**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1. **目的**
	1. 獎勵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2. 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2.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以下稱總計畫辦公室)

1. **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四獎項類別：「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 1. **績優中小學學校**

| 徵選對象 | 全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
| --- | --- |
| 報名方式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可薦送1校為原則，不足30校可薦送1校。
 |
| 報名期間 | 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 |
|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 * + 1. 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6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網址：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1. 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附件2：請使用pdf格式，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XX縣)。
2. 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雲端資料夾，並提供連結。
	* + - 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附件1-1：請採doc或odt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XX縣XX鄉XX國民小學)。
				2.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3.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3.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 1. 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ppt**製作後，轉成**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XX縣XX鄉XX國民小學)。
 |
| 審查方式與標準 |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 評分重點 | 分數占比(%) |
| --- | --- |
|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 30 |
|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 30 |
|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 20 |
|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 15 |
|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 | 5 |

 |

* 1. **績優中小學人員**

| 徵選對象 | 全國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
| --- | --- |
| 報名方式 | *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薦送1人為原則，不足30校可薦送1人。
		2. 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計畫辦公室)申請。
 |
| 報名期間 | 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 |
|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 * + 1. 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6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網址：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1. 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附件2：請使用pdf格式，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XX縣)。
2. 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雲端資料夾，並提供連結。
	* + - 1.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附件1-2：請採pdf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人員報名表－王小明)。
				2.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3.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 1. 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前項2-(1) 報名表件、2-(2)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網址：<https://forms.gle/vC1dPuso5J38XNym6>。
		2. 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ppt**製作後，轉成**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小明)。
 |
| 審查方式與標準 |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 評分重點 | 分數占比(%) |
| --- | --- |
|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 30 |
|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 20 |
|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 20 |
|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 10 |
|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形) | 10 |
|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 10 |
|  |

 |

* 1. **績優領航教師**

| 徵選對象 |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
| --- | --- |
| 報名方式 |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5人薦送1人為原則，不足5人可薦送1人。 |
| 報名期間 | 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 |
|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 * + 1. 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3年計畫起始日至113年6月
		2.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網址：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1. 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薦送一覽表附件2：請使用pdf格式，檔名為「薦送一覽表－單位名稱」(如：薦送一覽表－XX縣)。
2. 績優領航教師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雲端資料夾，並提供連結。
	* + - 1. 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附件1-3：請採pdf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王小明)。
				2.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pdf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王小明)。
				3. 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請採pdf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王小明)。
				4.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3.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請由薦送一覽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 1. 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簡報請使用**ppt**製作後，轉成**pdf**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20頁；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王小明)。
 |
| 審查方式與標準 |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 評分重點 | 分數占比(%) |
| --- | --- |
|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 | 30 |
|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 | 30 |
|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 | 20 |
| 入校入班手把手教師回饋表 | 20 |
|  |

 |

* 1. **優良教案：**

| 徵選對象 | 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4人組成)。 |
| --- | --- |
| 報名名額 | 無限制 |
| 報名期間 | 113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26日 |
| 徵選組別 | 依教案性質分為下列四組：* + 1. 自主學習組：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2. 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跨領域學習，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助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 新科技組：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4. 詞語定義：
1. 「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
2. 「新科技」：為運用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
|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 * + 1. 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件，並上傳教案資料、同意書、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網址： <https://forms.gle/T8qnPnuw5Bzw46L9A>。
1. **教案資料**
	* + - 1.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請採pdf格式，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
				2.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
2. **同意書**
	* + - 1.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2.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4：每位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3. **研習與在職證明**
	* + - 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共6小時)：自主學習組及PBL學習組每位成員必須繳交。
				2. 在職證明：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

※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
| 審查方式與標準 |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 組別 | 評分項目 | 評分重點 |
| --- | --- | --- |
| 自主學習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2.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PBL學習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 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2.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3. 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新科技組 |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 * + - 1.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2. 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
|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 * + - 1.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2.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3. 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
|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 * + - 1.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2.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3.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4.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
|  |

 |

1. **徵選日程**

| 項目 | 時間 |
| --- | --- |
| 送件報名、薦送報名 | 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17時止 |
| 資料審查及補件 | 113年7月19日至113年8月16日 |
| 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 113年8月19日至113年9月27日 |
| 公開得獎名單 | * 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113年10月底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113年11月中
 |
| 頒獎 | * 優良教案：113年11月14日至113年11月17日資訊月(暫定)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113年12月4日自主學習節(暫定)
 |

1. **獎勵方式**
	1. 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1. 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
		2. 優良教案－自主學習組、PBL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2. 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3. 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2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10%所得稅額。
	4. 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5. 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1.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特優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 領航獎：錄取組數2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59,000元。

* + 1.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2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4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 領航獎：錄取7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184,000元。

* + 1.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特優獎：錄取4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2. 卓越獎：錄取8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8,000元。

※總獎金：104,000元。

* + 1. 績優領航教師：錄取10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6,000元。

 ※總獎金60,000元。

* + 1. 優良教案
			1. 自主學習組　　　　　　　　　　　　　　 　　　　　　　　　　 (單位：元)

| 　 　獎項組別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 --- | --- | --- |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3 | 10,000 | 5 | 6,000 | 8 | 4,000 |
| 國中 | 2 | 3 | 5 |
| 高中職 | 1 | 2 | 2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80,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6件、優選10件、佳作15件。

* + - 1. PBL學習組　　　　　　　　　　　　　　 　　　　　　　　　　 (單位：元)

| 　 　獎項組別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 --- | --- | --- |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2 | 10,000 | 4 | 6,000 | 5 | 4,000 |
| 國中 | 2 | 4 | 5 |
| 高中職 | 1 | 2 | 2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58,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5件、優選10件、佳作12件。

* + - 1. 新科技組　　　　　　　　　　　　　　　　 　　　　　　　　　　 (單位：元)

| 　 　獎項組別 | 特優 | 優選 | 佳作 |
| --- | --- | --- | --- |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錄取件數 | 獎金 |
| 國小 | 1 | 10,000 | 2 | 6,000 | 3 | 4,000 |
| 國中 | 1 | 2 | 3 |
| 高中職 | 1 | 2 | 3 |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02,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3件、優選6件、佳作9件。

* 1. 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1. **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1. 本計畫所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2. 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3.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1.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3.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4.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2. **其他**
	1. 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2. 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3. 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4. 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http://pads.moe.edu.tw)。
	5. 聯絡資訊：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

電話：(04)2218-1098

Email：asdl@mail.ntcu.edu.tw

附件1-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 學校名稱 |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行動電話 |  | 公務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
|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30%) |  |
|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  |
|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  |
|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15%) |  |
|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5%) |  |

附件1-2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職稱 |  |
| 行動電話 |  | 公務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
|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  |
|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20%) |  |
|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20%) |  |
|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10%) |  |
|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A3數位素養、B1~B4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形)(10%) |  |
|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10%) |  |
|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  |

附件1-3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職稱 |  |
| 行動電話 |  | 公務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
|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每項目至多300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30%) | 建議呈現載具月使用率、週使用率，及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率等時數之前後比對。 |
|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30%) |  |
|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說明：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主管簽章  |

附件2

**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薦送一覽表**

| 薦送單位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行動電話 |  | 公務聯絡電話 |  |
| Email |  |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所轄總校數：　 　 　　校

1. 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 名次排序 | 學校名稱 | 校長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1. 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 名次排序 | 姓名 | 服務單位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領航教師總數：　　　　　人

1. 績優領航教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

| 名次排序 | 姓名 | 服務單位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已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3

|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 績優中小學學校 | □ 績優中小學人員 | □ 績優領航教師 |
| --- | --- | --- | --- |
| □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  |  |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1.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2.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3. 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局/處長代表、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說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理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料。

1. **個人資料之蒐集目的**
	* 1. 辦理單位因執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料。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料類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聯絡電話、行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3. 辦理單位利用您的個人資料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利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路或其它適當方式。
2. **個人資料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料保護法」與相關法令規範蒐集、處理及利用您的個人資料。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料，若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益。
		3.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料，進行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更正。
		4.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您的個人資料，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料，但因辦理單位執行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不在此限。
		5. 若您行使上述權利，而影響權益時，辦理單位將不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聯繫。
		6. 當您的個人資料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不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不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益。
3. **個人資料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料受個人資料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若發生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料被竊取、洩漏、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第22條辦理，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力**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若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理人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若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2. 辦理單位保留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利，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不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不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聯繫。屆時若無聯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論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不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4.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律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年 月 日**